（上接B079版）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的认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但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3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但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例会，应在会议日期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的方式向每一名董事送达会议召开通知。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日期七日前书面通知各董事。但如果经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之前、之中或者之后一致批准，可以采取其他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或不经送达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三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例会，应在会议日期十日前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向每一名董事送达会议召开通知。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快捷方式，应在会议日期五日前书面通知各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随时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或者其他快捷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7）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享有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贷款等事项决策的权力；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7）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享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的权力。 1.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且金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 2.在确保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的情况下，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的资产抵押额； 3.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不适用本条。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1000万元以上重大资金使用报告，1000万元以下的资金使用报告，由董事长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董事长和总经理在行使董事会审批资金使用的授权时，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三）、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的担保权限。不得为控制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为无关联关系的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的，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五十五条 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章节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至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6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对外担保； 6、重大关联交易； 7、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8、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9、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0、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11、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2、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3、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4、管理层收购； 15、重大资产重组； 16、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19、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21、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或员工收购及被要约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七）、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三）、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相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但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相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但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做修订。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2—059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环保”）、海宁市海云宜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宜居”），均是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经公司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原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增加海云环保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海云环保为北方环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海云环保为海云宜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北方环保提供的担保余额4,308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海云宜居提供的担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500万元的担保。因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海云环保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海云环保为北方环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海云环保为海云宜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9月 9日召开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原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海云环保	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100%	84.84%	15,500	0	4.71%	有效期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海云环保	100%	47.98%	32,000	0	9.72%	有效期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否	无
海云环保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60.95%	10,000	0	3.04%	有效期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否	无
海云环保	海宁长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83%	2,000	0	0.61%	有效期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否	无
海云环保	北方环保	90%	52.57%	0	12,000	3.64%	有效期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否	无
海云环保	海云宜居	90%	55.92%	0	8,500	2.58%	有效期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否	无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5 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二街918号

法定代表人：冯国强

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从事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设施运营、污泥处理与处置设施运营、水处理、空气污染治理、噪声治理、垃圾处理的环保工程及设备的设计、制造、施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采矿设备、净化设备、给水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以上产品不含专项审批产品）；防腐涂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施工，购销环保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会议服务、旅馆经营、餐饮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云环保100%股权，海云环保持有北方环保90%的股权，北方环保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013.55	76,435.94
负债总额	46,053.87	40,431.30
净资产	34,959.68	36,004.64
资产负债率	56.85%	52.90%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40,937.10	9,951.69
净利润	6,570.90	1,011.65

(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2、海宁市海云宜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9 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新苑路28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颜晓亮

经营范围：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及粪便清运、城市市容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海云环保100%股权，海云环保持有海云宜居90%股权，海云宜居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7.82	3,687.27
负债总额	656.64	2,356.26
净资产	1,301.18	1,331.01
资产负债率	33.54%	63.90%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8,131.11	4,168.21
净利润	82.79	29.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是为确定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时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期限以与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能够进一步保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197,56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79%；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3,30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八、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报备文件：

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2—056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董事周志密先生，独立董事裘益政先生、韦彦斐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三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变化，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公告。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变化，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公告。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变化，同意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变化，同意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变化，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 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编号：临2022-056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77号），具体内容如下：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关联采购。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发生额约2.16亿元，同比下降35.7%，其中公司向关联方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采购原、辅材料及其它存货1.11亿元，向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采购原、辅材料及其他存货8353万元，同比增长326.39%。半年报显示公司关联采购已逐步改由子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方采购的具体项目，说明关联采购占公司同类业务的占比，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2）结合采购原材料种类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说明公司关联方采购价格的确定机制，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结合本期采购品类、采购量、采购价格变化，说明本期向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由关联采购改为直接采购的具体举措，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确定方式等。

2. 关于关联销售。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总额16.67亿元，同比增长7.4%，其中向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轮胎7.43亿元，向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销售轮胎9.1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关联销售价格确定机制和结算政策，并进一步说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2）区分产品类别，结合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价格、毛利率等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3)结合销售量、销售价格等因素说明本期关联销售金额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半年报显示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为15.39亿元，占关联销售比重为92.32%，占比极高。而应付关联方账款期末余额为4353.72万元，占关联采购的比重20.37%。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款项结算政策、结算方式及实际资金流情况；（2）结合账期及结算方式、非关联交易的结算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占比较高、应付款项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依据、期后回款情况、预计收款日期等；（4）结合关联方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后续确保关联方销售按期收款的相关举措。

4.关于退市风险。因2020年及2021年连续两年日常关联交易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违反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关联交易，年审会计师对2021年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目前，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仍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仍未消除，公司面临终止上市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所采取的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6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主语国际中心1座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6日

至2022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交易对方	√
3.02	交易方式	√
3.03	标的资产	√
3.04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3.05	过渡期安排	√
3.06	违约责任	√
3.07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0、2.00、3.00、3.01、3.02、3.03、3.04、3.05、3.06、3.07、4.00、5.00、6.00、7.00、8.00、9.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3.00、3.01、3.02、3.03、3.04、3.05、3.06、3.07、4.00、5.00、6.00、7.00、8.00、9.00、10.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0、2.00、3.00、3.01、3.02、3.03、3.04、3.05、3.06、3.07、4.00、5.00、6.00、7.00、8.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2	中国动力	2022/9/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